

确保购机者正确使用。如发现有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采取约谈告诫、停止销售、暂停补贴、责令定期整改，对屡次警告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产销企业直接上报省、市农机局处理。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对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骗补套补资金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有群众投诉的要进行重点调查核查。

7. 在补贴资金兑付前，经销供货企业要将当季度申请补贴对象购机者的人机合影照片提交农机局并粘贴到西峰区当年农业机械直补审核表中，否则不予兑现补贴资金。

8. 补贴资金兑付。按照全省要求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兑付方式。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机局每季度月底前将核实准确的补贴农户信息进行汇总，及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抽查核实后，将补贴资金打入乡（镇）财政所，财政所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惠农财政补